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75,50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3,297,0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7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37 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